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5〕05号

关于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空调机组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宇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空调机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空调机组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8-130171-89-02-150905）位于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375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40306.97平方米，新增R290防爆充注机、防爆回收机、防爆真空泵、自动设备等生产和辅助设施10台套。技改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如下：1、涂装生产线由油性漆替换为水性漆；2、工艺方法不变，部分工序由自动操作替代手工操作；3、增加不破坏臭氧层的新冷媒R290丙烷工艺及

新冷媒的回收；4、对生产中的部分原材料和工艺进行调整，使用环保材料，升级环保工艺，提高产品定位，扩大市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空调机组 14000 台（套），冷藏制冷机组 500 台（套），空调机组大修 2000 台（套），喷涂空调机组壳体 600 台（套）。

根据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空调机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业要求、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性漆调配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8-130171-89-02-150905